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

宜学院委宣发〔2013〕3号

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开展校园社团 和自办出版物 2012 年度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内各社会团体和自办出版物的管理，规范各社团和自办出版物的行为活动，推动校园社团和自办出版物健康发展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。根据学校《关于校园社会团体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校园内自办出版物管理的要求，现就 2012 年度社团和自办出版物年检登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的总体要求

（一）凡经学校社团登记管理机关（党委宣传部）发文批准成立的校园各社会团体（含教职工社团）和自办出版物，均应按要求参加每年一次的年检登记工作，每年三月份为全校“校园社会团体和自办出版物年检月”。今年我校社团和自办出版物年检登记工作仍安排在三月份进行。

(二)校园社会团体和自办出版物必须按要求按时到党委宣传部参加年检，凡未参加年检或未能通过年检的，不得以社团名义继续开展活动，自办出版物不得出刊。

二、年检的主要内容

(一) 自查总结上一年度的活动是否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院各项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有无被通报和处罚的记录。

(二) 自查总结上一年度开展的重大活动，特别是涉及政治、经济和学术交流活动等领域的情况。

(三) 自查总结上报上一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。

(四) 凡有自办出版物的社团必须将 2012 年的出版物完整提供一套以备年检。

三、年检的基本步骤

年检采取自查与业务主管部门审查，最后由党委宣传部审定相结合的办法，具体步骤安排如下：

(一) 第一阶段为自查阶段（3月4日—3月9日）：根据年检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一年来的工作、活动情况进行自查。根据《年检登记表》的要求如实填写一式三份，连同有关自查总结材料一并送交业务主管部门。有挂靠单位的，上述材料送交业务主管部门时，还需有挂靠单位的意见。

(二) 第二阶段为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阶段（3月10日—3月16日）：由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检的规定和要求，对所属社团和自办出版物情况进行审查并视其具体情况，提出初审意见后，连同书面总结及有关材料一并送交党委宣传部。

(三) 第三阶段为党委宣传部审定（3月17日—3月23日）：由党委宣传部根据有关规定对社团和自办出版物进行审查，并结合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，作出审定结论。

四、年检的审定结论

(一) 以文件形式通报通过年检的社团和自办出版物名单。

(二)对宗旨、业务范围相同相似的社会团体和自办出版物，将予以合并。

(三)对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社会团体和自办出版物将实施整改：

1. 内部管理不善，影响正常活动开展的；
2. 长时间处于停滞状态，未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；
3. 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未通过年检的。

(四)对存在列下问题之一的社会团体和自办出版物将予以撤消：

1.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；
2. 严重违法违纪，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3. 未按有关规定批准，擅自成立的社会团体和自办出版物。

(五)对未参加年检的社团视为自行解散，不得再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。对未参加年检的自办出版物视为自行停刊，不得再以出版物名义出版刊物；擅自以社会团体和自办出版物的名义进行活动和出刊的，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社会团体年检登记表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13年3月4日

抄送：宜宾市民政局，宜宾市新闻出版局

宜宾学院党委宣传部

2013年3月4日印

附件

社会团体年检登记表

社团名称_____

年检年度_____

填表日期_____

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宣传部制

社团名称		成立时间	
社团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有无出版物		出版物名称	
出刊时间		发行量	发行范围
活动方式		社团人数	
自 查 报 告 (可另附页)			

变更记录			
主办单位初查意见		负责人	
主管单位初查意见		负责人	
登记机关审核意见			